工银瑞信添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第五次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 年 9 月 2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添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添祥一年定开债发
基金主代码	0048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7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下达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11 日

注：1、基金合同第三个封闭期为三个开放期及之后开放期之间其中最短日的 11 日到封闭期结束日的对应日期（若一年中度对应日期一日之，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投资有对应的日日），则封闭期结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即 202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

2、首次开放期期间为 202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3、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10 月 10 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的对应日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的业务，基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相应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封闭期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自 202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3、开放期内不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公告

本次开放期期间为 202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对日常购买的时间范围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应基金合同约定之外对日常申购申购赎回日常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至以照机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个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在开放日人正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基金额限制

1.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在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时必须申购一个基金的全部基础份额。

2、基金管理人可以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以基金合同生效后首个开放基金份额申购日为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限制情形申购超过 50%的除外）。

3、当接受申购开始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值增长幅度最大限制等措施以防止现，影响大额申购，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基金管理人可合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赎回业务

4.2 赎回金额

赎回费率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认购申请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系统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止。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计入持有期。

具体费率如下：

费用类型	费率	费率
赎回费率	持有≤1 个月的部分赎回人赎回以持有期≥1 个月的份额	0.50%
	持有≥1 个月但不满 3 个月的部分赎回人赎回以持有期≥1 个月的份额	0.10%
	持有≥3 个月的部分赎回人赎回以持有期≥3 个月的份额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部分延付机制，以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理利益，具体处理原则为：按照“确定基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已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时取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申请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3.转出基金时，从申请有效的基金份额份额申购日起至基金赎回确认日止，持有期限在 90 日以（含）以上的，基金管理人将全额赎回基金转换费用，并将该费用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期限在 90 日以（不含）以下的，基金管理人将赎回基金转换费用的 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手机客户端进行基金转换申请的，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基金份额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是指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旗下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投资人可以将其持有的某一只基金的份额申请转换为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份额，但不包括处于封闭期的基金。

6.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7.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如遇第不基金开展份额申请重组活动，包括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的基本流程的基本流程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份额申请的基本流程将以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公告为准。

9.如遇份额申请重组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将从适用开始至暂停，届时公告将另行调整。

10.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A=[（BtCtA1）/B1 -F1×C1×F2]/B

其中，A 为转入基金份额;本为转出基金的份额数;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A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B 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F1 为转出开放式基金的赎回费率或固定费用;F2 为转入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转出份额以注册登记系统的确认结果为准。转入份额按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损失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 日常定投业务

6.1 定投基金

本基金可以与东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进行转换。

截止公告日管理人旗下的 FOF基金 _LOF 基金 _ETF 基金、QDII基金 _部分债券基金 _部分混合基金 _部分货币基金发短期理财基金外其中通转换业务。具体包含以下产品：工银精信养老目标日期 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工银精信养老目标日期 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工银精信养老目标日期 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工银精信养老目标日期 205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工银精信养老目标日期 205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工银精信养老目标日期 206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工银精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精信双利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工银精信双利债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工银精信双利债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工银精信双利债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债增强三年定开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债增强三年定开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